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6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

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6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理业务 3000 万元的议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以下简称“抚顺银行望花支行”）申请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理业务 3,000 万元，公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抚顺银行望花支行，由公司参股公司并债务人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期限壹年，贷款利息由公司债务人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在销售价款中额外支付，到期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

截止目前，公司借款金额为 144,522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保理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抚顺银行望花支行的要求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